

# 长江安徽段船舶定线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江安徽段水上交通秩序,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航行安全,提高通航效率,促进航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江安徽段太子矶水道钱江嘴塔形侧面标与钱江口塔形侧面标连线至凡家矶水道慈湖河口与乌江河口连线之间的通航水域实行船舶定线制。

船舶定线制遵循各自靠右航行、大船小船分流、减少航路交叉及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条** 凡在本规定水域范围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均应遵守本规定。

进行航道维护和搜寻救助的船舶以及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船舶,在不妨碍他船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的航路条款限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 第二章 航 路

**第五条** 在适宜划定通航分道的水域,按通航分道设置标准

(见附录 1)设置通航分道,并以航标标示。当航道维护尺度变化调整时,应以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尺度为准。

上、下行通航分道以航道中心线为分隔线,左岸一侧通航分道为上行船舶航路,右岸一侧通航分道为下行船舶航路。

**第六条** 在通航水域内按单向通行航路设置标准(见附录 2)设置单向通行航路,并以航标标示。

**第七条** 在通航分道外侧按推荐航路设置标准(见附录 3)设置推荐航路。

**第八条** 在分隔线左右两侧一定范围内,按深水航路设置标准(见附录 4)设置深水航路。

**第九条** 在通航条件较复杂的水域设置航行警戒区(见附录 5)。

### 第三章 航 行

**第十条** 船舶应当在规定的航路内航行。

**第十一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内航行应尽可能远离分隔线。

**第十二条** 除上行进入马鞍山港作业和受限于乌江水道水深条件的船舶外,其他航经此段的上行船舶均应在乌江水道航行。

**第十三条** 实际吃水小于 2.7 米的小型船舶应当选择推荐航路航行。

在未设置推荐航路的航段,小型船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沿通航分道外侧水域航行,但应与相邻通航分道内船舶主流向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深吃水船舶应在深水航路内航行。

**第十五条** 船舶驶经航行警戒区时,应当遵守航行警戒区通航规定,谨慎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支汊水道航行时应遵守支汊水道通航规定(见附录6)。

**第十七条** 船舶驶经桥区水域时,应当遵守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船舶靠离码头,进出锚地、停泊区、支流(汊)河口、横江渡运等,需横越规定航路时,应不妨碍他船航行。

船舶在横越规定航路时,应注意周围情况,尽可能与航路成直角就近进行。

**第十九条** 沿规定通航分道、推荐航路行驶的船舶,在经过港区、桥区水域、渡口渡运水域、航行警戒区、停泊区、码头、锚地、水上服务区、支流(汊)河口及施工作业区等水域之前,应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注意横越船动态,并提前采取减速、停车等有效措施协助避让。

**第二十条** 船舶在出现紧迫局面有碰撞危险时,为避免事故发生,在不妨碍他船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偏离规定航路。紧迫局面消除后,应尽快回到规定的航路,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应当以安全航速航行。除紧急避让、等让等情况外,严禁船舶在弯曲狭窄航段、桥区、航行警戒区等通航环境复杂水域停车淌航。



**第二十二条** 船舶因靠离码头、进出锚地、停泊区，需减速航行时，应当尽可能靠航路右侧航行。

## 第四章 停 泊

**第二十三条** 船舶应在规定的锚地、停泊区内锚泊、停泊（见附录 7）。

小型船舶也可以在规定的锚地、停泊区以外的水域锚泊、停泊，但应尽可能远离航路。

**第二十四条** 船舶遇到恶劣天气、机器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需锚泊、停泊时，应尽可能让出航路，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第五章 避 让

**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按照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

**第二十六条** 进出支流（汉）河口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干流中按照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

**第二十七条** 横越规定航路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按照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附录与条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变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发布航行通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水域范围,是指上界为太子矶水道右岸钱江口塔形侧面标(30°32'29"N/117°13'55"E)与左岸钱江嘴塔形侧面标(30°32'50"N/117°14'44"E),下界为右岸慈湖河口(31°46'30"N/118°29'48"E)与左岸乌江河口(31°50'42"N/118°29'24"E)连线间的通航水域,但不包括裕溪口水道。

(二)停泊区,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供船舶停泊的水域。

(三)横越,是指船舶由通航分道一侧驶入,由另一侧驶出,或者横向或斜向驶过沿通航分道航行船舶船首方向的过程和行为。包括:“各类横江渡轮和横江渡船的航行”“船舶横越通航分道靠离码头、进出停泊区”“船舶避让时船首超出通航分道边界”“船舶从警戒区横越通航分道”等的过程和行为。

(四)小型船舶,是指船长小于50米的船舶(队)。

(五)深吃水船舶,是指实际吃水超过6.0米的船舶。

**第三十条** 本规定系特别规定,涉及航行、停泊、作业与避让的其他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按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长江安徽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10)》同时废止。

## 附录 1

### 通航分道设置标准

通航分道宽度原则为 500 米(有条件的河段可适当放宽;不足 500 米的以实际航道宽度为准,但不小于 200 米),一般情况下同侧相邻航标间距不大于 3 千米。

芜湖长江大桥至慈湖河口: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航道维护水深 10.5 米,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维护水深 9.0 米。

芜湖长江大桥至高安圩(试运行):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航道维护水深 8.5 米,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维护水深 9.0 米,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维护水深 8.0 米,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维护水深 7.5 米。

高安圩至钱江嘴(5 月至 9 月试运行):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航道维护水深 6.0 米,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航道维护水深 6.5 米,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航道维护水深 7.0 米,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航道维护水深 7.5 米,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航道维护水深 8.0 米,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航道维护水深 8.5 米,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航道维护水深 9.0 米。

## 附录 2

### 单向通行航路设置标准

乌江水道内设置单向通行航路,设标宽度为 200 米,不足 200 米的以实际航道宽度为准,但不小于 150 米,一般情况下同侧相邻航标间距不大于 3 千米,1 至 3 月、12 月航道维护水深 4.5 米;4 月、5 月、10 月、11 月航道维护水深 5.0 米;6 至 9 月航道维护水深 6.0 米。(当航道维护尺度变化调整时,应以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尺度为准)。



## 附录 3

### 推荐航路设置标准

一、马桥#5 白灯船(桥区上界浮)至陈家洲中塔形侧面岸标、#207 白浮至太阳洲尾塔形侧面标(不含铜陵长江公铁大桥水域)、土桥中塔形侧面标至#250 白浮(不含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水域)上行通航分道外侧设置上行船舶推荐航路。

二、推荐航路宽度为 100 米,水深不小于 3.0 米。



## 附录 4

### 深水航路设置标准

太子矶水道钱江嘴塔形侧面岸标与钱江口塔形侧面岸标连线至凡家矶水道慈湖河口(其中大桥水域除外)通航分道分隔线左右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为深水航路,深水航路一般在航道深泓范围内。

深水航路维护水深,由航道部门据实发布。船舶应严格按照航道部门的维护水深留足富余水深航行。

## 附录 5

# 航行警戒区

## 一、黄洲新滩航行警戒区

### (一)水域范围。

上界:小黄洲塔形侧面标与长江#165 红浮连线。

下界:长江#163 黑浮与神农洲塔型侧面岸标连线。

### (二)航行规定。

1. 上、下行船舶互会左舷。

2. 禁止船舶追越、齐头并进。

3. 禁止船舶在 5 级以上大风或能见度低于 1500 米等恶劣天气以及夜间上行通过黄洲新滩航行警戒区。

### (三)甚高频无线电话联系地点。

1. 上行船舶:马鞍山港小黄洲锚地下界限浮标下游水域。

2. 下行船舶:东埂塔形侧面标上游水域。

## 二、拦江矶航行警戒区

### (一)水域范围。

1. 上界:拦江矶航行警戒区右上界限浮标与左上界限浮标连线。

2. 下界:拦江矶航行警戒区右下界限浮标与左下界限浮标连线。

(二)航行规定。

禁止船舶追越、齐头并进。禁止受控船舶会让。

(三)控制规定。

1. 受控水域范围：上界为拦江矶航行警戒区右上界限浮标与左上界限浮标连线，下界为航行警戒区的右下界限浮标与左下界限浮标连线。

2. 受控船舶：船队之间、船长大于 90 米的单船之间、船队与船长大于 90 米的单船之间。

3. 联系地点：

上行船舶：#264 白浮下游水域。

下行船舶：#274 白浮以上水域。

4. 等让原则：受控上行船舶(队)等候受控下行船舶(队)。

5. 等让水域：上行船舶等让点为 #266 白浮以下水域。



## 支汉水道通航规定

### 一、太平府水道通航规定

#### (一)水域范围。

1. 上界:彭兴洲塔形侧面标与#174 红浮连线。
2. 下界:#164 红浮 90 度方位线。

#### (二)航行原则。

船舶各自靠右航行。

#### (三)通过限制。

船舶应根据航道实际维护水深及跨河建筑物的净空高度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通过。

### 二、黑沙洲北水道通航规定

#### (一)水域范围。

1. 上界:#206 红浮与#207 白灯船连线。
2. 下界:高安圩塔形侧面岸标与#200 白浮连线以上 500 米。

#### (二)航行原则。

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边通航。

#### (三)通过限制。

船舶应根据实际水深、船舶吃水及跨河建筑物的高度限制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通过。

### **三、铜陵小港通航规定**

#### **(一)水域范围。**

1. 上界:新沟测点正北方向延长线。
2. 下界:金牛渡塔形侧面标正西方向延长线。

#### **(二)航行原则。**

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边通航。

#### **(三)通过限制。**

船舶应根据实际水深、船舶吃水及跨河建筑物的高度限制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通过。

### **四、铜陵东港水道通航规定**

#### **(一)水域范围。**

上界:长江#237左右通航浮与长江#238红灯船连线。

下界:长江#228左右通航浮与长江#227红浮连线。

#### **(二)航行原则。**

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边通航。

#### **(三)通过限制。**

船舶应根据航道实际维护水深及跨河建筑物的净空高度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通过。

### **五、大通小港通航规定**

#### **(一)水域范围。**

1. 上界:铁板洲洲头测点与青通河口连线。
2. 下界:羊山矶测点与和悦洲尾边缘连线。

## (二)航行原则。

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边通航。

## (三)通过限制。

1. 船舶应根据实际水深、船舶吃水及跨河建筑物的高度限制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通过。

2. 600 总吨以上船舶进出时应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六、贵池南港通航规定

### (一)水域范围。

1. 上界:贵池南港 4 号白浮正南方向延长线。

2. 下界: #253 红浮正南方向延长线。

### (二)航行原则。

按各自靠右航行原则实行分边通航。

### (三)通过限制。

1. 船舶应根据实际水深、船舶吃水及跨河建筑物的高度限制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通过。

2. 贵池南港 4 号白浮以上为非通航水域。



## 附录 7

### 一、锚地

锚地位置坐标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序号	名称	水域位置	控制点坐标	尺度和用途
1	马鞍山港 小黄洲锚地	马鞍山水道左 岸小黄洲一侧	A(31°42'50.33"N 118°26'34.23"E)	上端 2400 米 × 200 米,供内河船 舶停泊;下端 700 米 × 200 米,供海 船停泊
			B(31°43'23.52"N 118°26'49.63"E)	
			C(31°43'35.60"N 118°26'55.21"E)	
			D(31°45'42.87"N 118°27'53.35"E)	
			E(31°45'45.19"N 118°27'46.55"E)	
			F(31°43'38.25"N 118°26'47.77"E)	
			G(31°43'26.27"N 118°26'41.93"E)	
			H(31°42'52.98"N 118°26'26.79"E)	
2	马鞍山港 郑蒲锚地	# 172 黑浮、 长江 # 173 黑 浮连线左侧水 域	A(31°33'19.93"N 118°22'56.96"E)	1727m × 200m, 供单船、驳船锚泊
			B(31°33'17.55"N 118°23'04.02"E)	
			C(31°32'51.45"N 118°22'52.03"E)	
			D(31°32'25.38"N 118°22'40.05"E)	
			E(31°32'27.73"N 118°22'32.99"E)	
3	芜湖 联检锚地	西华水道 # 177 红浮东侧	A(31°28'11.52" N 118°20'31.98"E)	500 米 × 200 米, 供国际航行船舶 锚泊
			B(31°28'25.21" N 118°20'41.60"E)	
			C(31°28'21.87" N 118°20'48.11"E)	
			D(31°28'08.17" N 118°20'38.48"E)	
4	三山港区 头棚锚地	白茆水道 # 192 红灯船至 # 193 红灯船 连线航道外	A(31°16'38.87"N 118°11'41.18"E)	2010m × 180 — 200m,供单船、驳 船锚泊
			B(31°16'33.07"N 118°11'46.66"E)	
			C(31°17'15.03"N 118°12'46.34"E)	
			D(31°17'20.81"N 118°12'40.82"E)	

序号	名称	水域位置	控制点坐标	尺度和用途
5	万家滩 锚地	黑北水道上口	A(31°10'13.05"N 117°59'33.61"E)	2340m × 200 — 240m, 供单船、驳船锚泊
			B(31°10'11.51"N 117°59'42.11"E)	
			C(31°10'43.91"N 117°59'50.06"E)	
			D(31°10'45.45"N 117°59'41.57"E)	
			E(31°10'54.98"N 117°59'43.90"E)	
			F(31°10'53.44"N 117°59'52.40"E)	
			G(31°11'25.84"N 118°00'0.36"E)	
6	方港河 锚地	土桥水道 #238 红灯至 #238 - 1 红灯船船航道外	A(30°53'27.25"N 117°44'11.40"E)	1400m × 280 — 380m, 供单船、驳船锚泊
			B(30°53'24.56"N 117°44'21.21"E)	
			C(30°54'07.82"N 117°44'37.35"E)	
			D(30°54'11.56"N 117°44'23.94"E)	
7	池州九华锚地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567.5 公里, 大通水道右岸, 距池州九华发电厂专用码头下游约 1 公里	A(30°45'57"N 117°36'21"E)	1000 米 × 300 米, 供单船、驳船锚泊
			B(30°46'04"N 117°36'57"E)	
			C(30°45'48"N 117°36'20"E)	
			D(30°45'55"N 117°36'58"E)	
8	崇文洲江海轮锚地	贵池水道崇文洲洲尾右缘水域,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575 — 577 公里之间	A(30°44'06"N 117°30'48"E)	1000 米 × 200 米, 供单船、驳船锚泊; 1000 米 × 200 米, 供海轮及国际航行船舶锚泊
			B(30°44'00"N 117°30'51"E)	
			C(30°44'39"N 117°31'52"E)	
			D(30°44'34"N 117°31'56"E)	
9	马船沟锚地	贵池水道左岸, 马船沟侧面岸标下	A(30°43'47"N 117°25'00"E)	1500 米 × 200 米, 供单船、驳船锚泊
			B(30°43'43.7"N 117°25'3.6"E)	

序号	名称	水域位置	控制点坐标	尺度和用途
9	马船沟锚地	贵池水道左岸,马船沟侧面岸标下	C(30°44'15.6"N 117°25'56.2"E)	
			D(30°43'56.9"N 117°26'1.6"E)	
10	三江口锚地	太子矶水道下段左岸	A(X:30°39'55.8"N, Y:117°16'32.7"E)	供 5000 吨级散货、杂货船舶锚泊
			B(X:30°39'51.1"N, Y:117°16'36.1"E)	
			C(X:30°40'16.7"N, Y:117°17'24.0"E)	
			D(X:30°40'21.4"N, Y:117°17'20.6"E)	



## 二、停泊区

序号	名称	水域位置	控制点坐标	尺度和用途
1	新生洲停泊区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390 公里处马鞍山水道左岸新生洲头长江 # 159 黑浮下航道外	A(31°47'23.44"N 118°24'46.79"E)	上游 300 米 × 200 米,供普通船舶临时停泊;下游 200 米 × 200 米,供危险品船舶临时停泊
			B(31°47'14.14"N 118°29'31.89"E)	
			C(31°47'08.66"N 118°29'36.78"E)	
			D(31°47'18.06"N 118°29'52.06"E)	
2	何家洲停泊区	江心洲水道与太平府水道之间	A(31°40'06.58"N 118°25'11.23"E)	长 1500 米,供小型船舶停泊
			B(31°40'43.99"N 118°25'47.67"E)	
			C(31°40'51.64"N 118°25'37.69"E)	
			D(31°40'11.78"N 118°25'04.59"E)	
3	采石停泊区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408 公里处太平府水道右岸下采石码头对开 300 米	A(31°39'34.13"N 118°26'40.11"E)	200 米 × 100 米,供进出采石作业区的空载船舶临时停泊使用
			B(31°39'31.96"N 118°26'36.13"E)	
			C(31°39'20.74"N 118°26'43.66"E)	
			D(31°39'22.36"N 118°26'46.84"E)	
4	东梁山停泊区	长江 # 175 红浮至长江 # 177 红浮连线东侧(芜湖联检锚地下游)	A(31°28'26.34"N 118°20'39.50"E)	2500 米 × 350 米,供驳船、单船停泊
			B(31°29'36.21"N 118°21'27.63"E)	
			C(31°29'31.01"N 118°21'37.63"E)	
			D(31°28'20.44"N 118°20'50.85"E)	
5	白茆沙停泊区	长江 # 187 红浮至长江 # 189 红浮连线南侧	A(31°17'56.91"N 118°17'37.91"E)	长 2500 米,供小型船舶停泊
			B(31°17'42.75"N 118°19'10.98"E)	
			C(31°17'31.34"N 118°19'09.54"E)	
			D(31°17'51.46"N 118°17'37.00"E)	
6	中夹口下停泊区	保定圩塔型侧面岸标至以下 2000 米	A(31°16'01.91"N 118°10'44.52"E)	长 2500 米,上游宽 300 米,下游宽 400 米,供驳船、单船停泊
			B(31°16'42.87"N 118°12'06.07"E)	

序号	名称	水域位置	控制点坐标	尺度和用途
6	中夹口 下停泊区	保定圩塔型侧面岸标至以下2000米	C (31°16'31.25"N 118°12'12.84"E)	
			D (31°15'53.51"N 118°10'50.23"E)	
7	汀洲普通 货船停泊 区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532公里处,铜陵东港水道老洲中塔形侧面岸标与铜陵东港6#黑浮之间左岸航道外水域。	A(30°59'40.50"N 117°46'15.36"E)	4000m×80m,供单船、驳船锚泊
			B(30°59'40.80"N 117°46'18.45"E)	
			C(30°57'26.68"N 117°46'24.47"E)	
			D(30°57'26.66"N 117°46'28.78"E)	
8	汀洲危险 品船停泊 区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531公里处,铜陵东港水道铜陵淡水豚保护区缓冲区上游至铜陵东港5#红浮右岸航道外水域。	A(31°00'26.70"N 117°46'13.80"E)	500m×100m,供危险品船锚泊
			B(31°00'29.16"N 117°46'20.58"E)	
			C(31°00'42.18"N 117°46'07.32"E)	
			D(31°00'44.46"N 117°46'14.16"E)	
9	和悦洲 停泊区	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554公里处大通水道和悦洲下右岸航道外	A(30°50'20.17"N 117°43'41.60"E)	600米×150米,供上峰码头空载船舶临时停泊使用
			B(30°50'01.73"N 117°43'34.91"E)	
			C(30°49'59.94"N 117°43'40.96"E)	
			D(30°50'18.59"N 117°43'47.53"E)	
10	池州南港 停泊区	贵池水道贵池南港左岸3号白浮上	A (30°40'47.9"N 117°27'13.9"E)	1000米×200米,供单船、驳船锚泊
			B (30°40'44.3"N 117°27'14.1"E)	
			C (30°40'43.9"N 117°27'42.8"E)	
			D (30°40'47.1"N 117°27'42.4"E)	
11	乌沙 停泊区	贵池水道右岸,乌沙附近航道外水域	A (30°40'50.9"N 117°19'12.9"E)	1000米×500米,供单船、驳船锚泊
			B (30°40'48.4"N 117°19'19"E)	
			C (30°41'06"N 117°19'45.1"E)	
			D (30°40'59.6"N 117°19'43.4"E)	

# 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长江三峡库区水上交通秩序,改善通航环境,保障航行安全,提高通航效率,促进航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江三峡大坝上游禁航线(距宜昌航道里程 49.1 千米)至李渡长江大桥下沿线(距宜昌航道里程 547.8 千米)之间通航水域(以下简称三峡库区定线制水域)实行船舶定线制。

船舶定线制遵循各自靠右航行、减少航路交叉及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条** 凡在本规定水域范围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均应遵守本规定。

进行航道维护和搜寻救助的船舶以及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船舶,在不妨碍他船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的航路条款限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监督实施。

## 第二章 航 路

**第五条** 左岸一侧通航分道为上行船舶航路,右岸一侧通航



分道为下行船舶航路,航道中心线为上、下行船舶通航分道的分隔线。

塘土坝水域实施分槽通航时,北槽为上行船舶通航分道,南槽为下行船舶通航分道。

**第六条** 在部分航段的通航分道外侧设沿岸通航带(附录1),仅供渡船和短途客船逆相邻通航分道船舶流向航行。

**第七条** 支流(汉)左岸一侧为干流驶入支流(汉)河流的船舶航路,右岸一侧为支流(汉)河流内驶入干流的船舶航路。

### 第三章 航行与停泊

**第八条** 船舶应在规定的航路内航行。

**第九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内应当尽可能远离分隔线航行,并在附近沿岸通航带航行的渡船和短途客船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十条** 渡船和短途客船在沿岸通航带航行时应尽可能靠本船左舷一侧航行。渡船和短途客船航行方向与相邻通航分道的船舶流向一致时,应使用相邻的通航分道。

**第十一条** 受限船舶通过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航段(附录2),应当在规定地点及早联系,并尽可能靠本船右舷一侧航行。禁止受限船舶间在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航段会让。

**第十二条** 船舶通过警戒区(附录3),应当加强瞭望和通信联系,谨慎驾驶。

**第十三条** 船舶进、出支流(汉)河口,应当在不妨碍他船航

行,并按规定显示信号和鸣放声号后,方可驶入、驶出。

**第十四条** 船舶驶经港区、锚地、停泊区(附录4)等水域,应当与停泊或作业船舶、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船舶需横越通航分道时,不得妨碍沿通航分道正常航行的船舶航行,并尽可能与通航分道成直角进行。

**第十六条** 船舶追越应在通航分道规定的水域内进行。

船舶追越时,追越船应当从被追越船的左舷一侧追越。

除快速船外,禁止船舶在通航条件受限制航段内追越和并列行驶。

**第十七条** 能见距离不足1000米时,禁止船舶下行;能见距离不足500米时,禁止船舶航行。

**第十八条** 船舶在通航分道内正常航行时,航速不得低于4千米/小时。除紧急避让、等让等情况外,船舶不得停车淌航。

**第十九条** 船舶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内停泊。

船舶遇恶劣天气、机器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需紧急停泊时,应当尽可能让出规定航路,并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船舶驶经港区、施工区、停泊区及要求减速通过的航段时,应当及早控制航速,避免造成浪损。

## 第四章 避 让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按照



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

**第二十二条** 进、出支流(汉)河口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按照干流规定航路航行的船舶。

**第二十三条** 横越通航分道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按照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

**第二十四条** 船舶通过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航段,应当及早与他船统一会让意图,如需等让的应当在规定地点等让。

船舶通过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航段,应顺序遵守下列原则进行等(避)让。

(一)非受限船舶应当主动等(避)让受限船舶。

(二)上行船舶应当主动等(避)让下行船舶。

**第二十五条** 船舶从港区、施工区、警戒区、停泊区、锚地、渡口、支流(汉)河口和沿岸通航带等水域进入相邻通航分道时,应主动避让按照相邻通航分道航行的船舶。

**第二十六条** 快速船在航时,应当宽裕地让清所有船舶。

**第二十七条** 船舶在避让过程中,让路船应当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被让路船也应当注意让路船的行动,并按当时情况采取行动协助避让。

## 第五章 信号与通信

**第二十八条** 船舶进、出支流(汉)河口时,除鸣放规定的声号外,白天应当在桅杆横桁上垂直悬挂“T1”信号旗一组,夜间应当

在桅杆横桁易见处显示紫光环照灯一盏。

**第二十九条** 船舶横越通航分道,应当鸣放规定声号。

**第三十条** 配有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的船舶,航行中应当在6频道正常守听,并按规定进行通话。

**第三十一条** 船舶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表明本船航行、避让意图后,仍应当鸣放规定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附录与条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变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发布航行通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受限船舶,是指:

1. 船长为60米及以上的客船、滚装船;
2. 船长为80米及以上的货船;
3. 2500吨级及以上的船队;
4. 主机功率每千瓦拖带量大于4吨的船队;
5. 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及半潜物体的船舶。

(二)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左手对应的河岸。

(三)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右手对应的河岸。

(四)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航段,是指由于航道弯曲狭窄、水流紊乱等因素,受限船舶间不宜会让的水域。

(五)警戒区,是指由于通航环境复杂、船舶横越活动频繁,要



求船舶通过时应当予以特别警惕的特定水域。

(六)停泊区,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供船舶停泊的水域。

(七)沿岸通航带,是指自水沫线或浮标连线起向河心一侧 50 米,仅供渡船和短途客船逆相邻通航分道船舶总流向航行的水域。沿岸通航带河心一侧的边界线为与相邻通航分道的分隔线。

(八)横越,是指船舶由通航分道一侧驶入,由另一侧驶出,或者横向或斜向驶过沿通航分道航行船舶船首方向的过程和行为。包括:“各类横江渡轮和横江渡船的航行”、“船舶横越通航分道靠离码头、进出停泊区”、“船舶避让时船首超出通航分道边界”、“船舶从警戒区横越通航分道”等的过程和行为。

(九)汛期,是指每年的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非汛期,是指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5 月 31 日。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系特别规定,涉及航行、停泊、作业与避让的其它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按本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长江三峡库区船舶定线制规定(2010)》同时废止。

## 附录 1

### 沿岸通航带(右岸)

编号	起 点		沿岸停靠站点 (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迄 点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1	莲花(石矶)	84.5		糯米石	85.3
2	凉水寺	114.0		王家滩	116.8
3	大 沱	126.6	火焰石(127.0)、链子溪(127.9)	杨家棚	128.8
4	楠木园	133.4		李家湾	134.0
5	蛇吞象	138.5		石柱子	140.5
6	呼石沱	162.5		刀背石	163.0
7	牯牛滩	174.6	上安坪(175.0)、老鹰背(176.1)、墩子石(178.0)、关山(179.5)、杉树湾(181.3)、培福沱(183.0)、龙王咀(183.5)、大水田(184.5)、下南嘴(185.2)、红船沱(186.5)、曲尺盘(188.3)、皮毛湾(189.0)、四龙嘴(191.8)、刘家沟(192.8)、长蛇梁(195.0)	大 溪	196.5
8	水泥厂	205.1	谭家坪(206.5)、周家坪(207.0)、刘家湾(208.0)	李家坝	209.0
9	木瓜溪	215.2		关武镇	217.0
10	罗家沱	221.4	二沱(222.7)、毛狗堆(223.5)	新码头	224.8
11	大茅坡	241.5	张家包(242.0)、沙梁子(244.0)、潘家沱(244.4)、刘家嘴(244.7)、姜家沱(245.6)	罐口子	246.3
12	水银口	252.0		故 陵	254.0
13	石灰沱	259.7		陶家码头	261.7

编号	起 点		沿岸停靠站点 (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迄 点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14	永定桥	272.0		吴兴梁	273.0
15	白果园	278.0		忠朝溪	281.0
16	马岭村	285.5		盘 沱	291.0
17	张飞庙(新)	292.8		弹子石	293.8
18	红河溪	296.1		九堆子	299.6
19	观音堂	317.8	拖路口(320.7)、杨家背(323.0)、陶家溪(323.8)、晒网坝(324.5)、桃子园(328.0)	高围子	329.0
20	谭绍溪	343.0	新田码头(345.0)、白水溪(346.7)、冯家码头(351.6)、冷水碛(352.9)插柳子(355.2)、大溪口(359.4)磨刀滩(363.4)、复兴场(365.4)燕山码头(365.8)、牛角背(367.6)小沱子(370.5)、新场(372.2)、大堰塘沟(374.1)、长坪(379.2)汪家溪(380.4)、石漕溪(383.2)	西 沱	384.3
21	公龙背	389.5	欧家河(391.5)	生 溪	394.5
22	庙儿咀	396.0		砖瓦溪	396.8
23	黑石头	403.0	黄花城南漕、青草坝(404.0)、渣口石(405.0)、周家嘴(406.3)、宣溪(407.0)、枇杷滩(408.0)	复 兴	409.0
24	神溪口	422.5		小柴盘子	426.0
25	乌 杨	432	三条岭(436)、鱼洞溪(440.8)、洋渡(446.1)、大山溪(449)、遇溪(460.3)	高镇新镇	461.8



## 沿岸通航带(左岸)

编号	起 点		沿岸停靠站点 (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讫 点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1	麻柳林	482.0		郎 溪	475.4
2	丁 溪	462.0	古牛石(455.8)、烂泥湾(455.5)、王家河(455.0)、岩屋嘴(454.2)、瓦湾河(454.0)、叫化岩(453.5)、撮箕口(452.8)、欧家坝(450.5)、任家渡口(448.0)	任家下渡口	446.0
3	石 宝	388.0		黄家铺子	387.0
4	无溪口	378.5	禹安(376.5)、凤凰村(375.4)、武陵码头(373.5)、小浪口(371.5)、大浪口(370.6)、清河沟(369.4)	河溪口	368.0
5	壤渡老码头	360.1	老鼠冲(358.2)、杨合溪(354.5)、马家溪(349.4)、羊奶岩(348.0)、思良(345.0)	思良溪	344.5
6	小舟溪	311.9	上山龙(311.0)、盘龙滩(308.7)、长方(307.4)、张家嘴(305.6)	巴 阳	304.8
7	云阳 老城沙湾	272.0		宝塔沱	269.5
8	塘皇沟	266.0		东洋子	261.0
9	半边街	253.0		煤 背	252.0
10	龙 洞	244.0		二道溪	243.0
11	金银河	195.0		青 包	194.1
12	曹家沱	192.3	铺子坪(191.8)	马腹溪	190.5
13	升子岩	189.4	宝子滩(186.5)、交滩(184.5)	再也湾	183.1
14	横石溪	161.8		马坪村	160.2



编号	起 点		沿岸停靠站点 (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迄 点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地 名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15	乱泥胡	153.2	黄草坡(150.2)	上渡口	148.2
16	金扁担	142.5	万流(140.2)、富里碛(138.0)、四方洞 (137.5)、石桥沟(137.0)	黄花口	135.5
17	小鸭子包	124.7		熊 滩	124.1

## 附录 2

### 通航条件受限制航段

编号	航段名称	限制航段起讫点 (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甚高频无线电话联系点		上行船舶 等让点	适用时间
			上 行	下 行		
1	九湾溪	九湾溪—柚子林 (65.2—66.2)	白鱼坊以下	珍珠角以上	门坎子以下	全 年
2	太公八钓	黄岩—霸王滩 (73.1—74.3)	龙马溪以下	丰收角以上	黄岩以下	
3	兵书 宝剑峡	米仓口—丰收角 (75.9—76.9)	小青滩以下	连云山以上	缺坊以下	
4	金扁担	金扁担—黄岩 (142.6—143.8)	冷水碛以下	培石以上	喜家岩以下	
5	风箱峡	马王角—困牛石 (201.0—204.2)	万安石以下	梅溪河以上	干沟子以下	三峡入库流量 30000 立方米/ 秒及以上
6	沱 口	老鸦石—桐子园 (337.0—339.5)	瓦窑背以下	小石盘以上	老鸦石以下	万州水位 160 米及以上
7	观音滩	佛面滩—观音滩 (488.0—488.9)	瓦子坪以下	马尿水以上	上鲫鱼汛期	汛 期
8	立石镇	草泥背—立石嘴 (496.2—496.8)	磨盘石以下	土地盘以上	草泥背以下	
9	上银杯子	鸡飞梁—老虎梁 (520.6—521.6)	八卦嘴以下	大渡口以上	横板梁	
10	大渡口	清溪场水尺—达牛皮 (524.2—525.0)	方家嘴以下	石板滩以上	灿烂膀	
11	菜子梁	大梁尾—菜子梁 (528.4—531.1)	大岩口以下	黄巴碛以上	大梁尾以下	
12	和尚滩	郭家嘴—群猪滩 (532.6—533.2)	门真子以下	明阳嘴以上	门真子以下	

### 附录 3

## 警 戒 区

编号	警戒区名称	上 界 (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下 界 (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1	太平溪	白水溪—衢溪(54.0)	大坝上游禁航线(49.1) (不包括上游引航道)
2	香溪河	东门头—锯子梁(80.0)	石灰窑—丰收角(77.0)
3	东壤口	王家滩—雷家坪(116.5)	苏家大沟—天灯沱(115.5)
4	西壤口	黎家嘴—岩背(123.5)	西壤口下岸嘴—大南角(122.5)
5	小溪河	杨家磊—磨子滩(141.0)	青龙嘴—牛鼻子(140.0)
6	神女溪	新田岩—担子溪(157.2)	宝贝石—大磨(154.2)
7	大宁河	旧县城—南陵码头(170.8)	石灰窑—朽石子(169.0)
8	大溪	万安石—猫儿头上 300 米(197.4)	骑马口—大溪口下(196.2)
9	梅溪河	小南门—刘家湾(208.0)	鱼腹村—周家坪(207.0)
10	永谷河	半边街—银家坪(253.3)	煤背—水银口(251.9)
11	新军口	凉水井—汪家嘴(267.8)	向石匠—新津乡(267.0)
12	汤溪河	云阳旧城—永家桥(272.0)	木家嘴—山羊角(271.0)
13	双江	神福台—红岩头(298.3)	双江下岸嘴—周家碛(297.4)
14	苕溪河	杨家街口—陈家坝(331.8)	黄泥滩—安家溪(331.0)
15	黄花城下口	大磨子—曹家院子(403.0)	金狮碛—桃花山(401.5)
16	玉溪河	神溪口—关头河(422.5)	白和尚—关门浅(421.3)
17	塘土坝下口	韩家河下—大溪沟(432.0)	滴水岩—牛卵口(431.0)
18	塘土坝上口	陶家石盘—向家溪(435.0)	韩家河—鱼阳背(433.5)
19	乌江河口	洗手梁—洗手滩(536.5)	黄巴碛—小灶(535.5)

## 附录 4

# 停 泊 区

编号	停泊区名称	岸别	停泊区水域范围			备注
			下界(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上界(距宜昌航道 里程:千米)	宽度(米)	
1	刘家坊	右	70.5	72.0	120	
2	龙马溪	左	70.5	71.0	河口内	
3	香溪河口	左	77.0	77.5	80	
4	窑湾溪	右	78.5	79.0	河口内	
5	归州河	右	82.0	82.5	河口内	停泊危险品船
6	叱神庙	左	86.5	86.8	60	
7	沙罐脑	左	89.1	89.4	80	
8	洩滩	左	93.0	93.5	河口内	
9	洪水溪	右	97.7	98.2	150	停泊危险品船
10	唐家河	右	103.1	103.3	80	停泊危险品船
11	观音桥	左	112.0	115.0	50	停泊危险品船
12	东壤口	左	115.8	116.5	280米 河口内	
13	旧县堆	左	120.7	121.0	60	
14	长渡河	右	123.8	124.2	50	
15	官渡口	左	124.8	125.2	50	
16	楠木园	右	133.9	134.5	50	
17	冷水碛	右	139.6	140.3	50	
18	培石	右	146.5	146.7	80	



编号	停泊区名称	岸别	停泊区水域范围			备注
			下界(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上界(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宽度(米)	
19	江东寺	左	168.9	169.3	150	
20	鸭儿碛	右	173.5	176.0	80	
21	岳家沱	右	179.2	180.2	100	停泊危险品船
22	再也湾	左	182.2	183.0	100	
23	油榨碛	右	190.7	191.5	80	停泊危险品船
24	周家坪	右	206.0	206.6	200	停泊危险品船
25	臭盐碛	左	208.0	208.5	100	
26	朱家坝	左	216.0	216.5	100	
27	盘龙石	右	224.2	224.5	100	
28	艾家坝	右	232.2	233.2	100	
29	姜家沱	右	245.0	245.8	100	
30	故陵沱	右	253.4	253.7	120	
31	下码头	右	266.0	266.8	100	
32	淘米盆	左	272.5	272.8	100	
33	粉笔墙	右	278.4	279.4	100	
34	曲堆子	左	287.0	288.5	100	
35	地坝咀	右	288.3	289.0	100	停泊危险品船
36	盘石	右	289.1	290.8	100	
37	三角滩	左	293.5	294.5	200	
38	余家嘴	左	305.0	305.5	150	
39	太阳溪	右	311.7	312.2	150	

编号	停泊区名称	岸别	停泊区水域范围			备注
			下界(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上界(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宽度(米)	
40	大舟溪	左	314.3	315.2	150	
41	巴豆林	右	319.0	320.0	200	停泊危险品船
42	和尚桥	左	327.5	328.6	200	
43	思良溪	左	344.5	345.0	200	
44	黑虎碛	左	348.7	351.1	100	
45	插柳子	右	355.1	355.5	150	
46	鹞包碛	右	356.5	358.2	150	
47	麻柳沱	左	369.1	370.0	120	
48	禹安沱	左	375.8	376.8	100	
49	青鱼碛	右	380.0	381.6	100	
50	水磨溪	右	386.2	387.1	80	
51	平沙坝	左	391.8	393.2	80	
52	马家河	右	396.3	397.0	100	
53	金狮碛	左	398.9	400.8	100	
54	连二碛	右	412.5	415.0	150	停泊危险品船
55	九条河	左	424.0	426.0	200	
56	挑水沟	右	431.0	431.5	150	
57	野猫溪	左	440.0	442.0	200	
58	陈家河	右	444.5	445.5	200	
59	丁溪	左	462.5	464.0	200	
60	汶溪	右	465.2	467.0	150	

编号	停泊区名称	岸别	停泊区水域范围			备注
			下界(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上界(距宜昌航道里程:千米)	宽度(米)	
61	麻坝	左	478.1	480.0	250	
62	凤尾坝脑	右	481.0	482.0	100	1月至5月使用
63	螃蟹沱	右	491.0	492.0	100	非汛期使用
64	登科石	右	492.7	493.7	100	
65	长沙坝	右	499.5	500.5	150	
66	八卦碛	左	516.5	517.5	150	停泊危险品船
67	斑鸠滩	右	528.0	528.5	150	停泊危险品船
68	碎米碛	右	545.0	546.0	200	

备注:停泊区宽度自水沫线起算。

